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與美福石化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分別訂立1)粗氫氣供應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粗氫氣，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2)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3)儲罐租賃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儲罐，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及4)裝卸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裝卸服務，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粗氫氣供應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粗氫氣供應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粗氫氣，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美福石化(關連人士)；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粗氫氣供應協議，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粗氫氣，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將於重續該協議的期限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根據粗氫氣供應協議，粗氫氣購買價應為美福石化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具有相當供應量水平的獨立供應商購買品質相當的粗氫氣的加權平均價。就根據粗氫氣供應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的購買價應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應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支付。

為確保品質相當的粗氫氣的購買價不遜於品質相當的粗氫氣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美福石化的其他獨立粗氫氣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市場資訊，且粗氫氣的單位購買價將與美福石化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粗氫氣的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有關購買粗氫氣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本公告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	—	—
過往年度上限	—	—	—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購買粗氫氣的預期金額；及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粗氫氣估計市價，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本公告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0,000	50,000

2) 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美福石化(關連人士)；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將於重續該協議的期限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根據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的購買價應為美福石化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所產生的加工成本加上5%的加價。就根據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進行之供應應付的購買價應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應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支付。

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的購買價乃基於美福石化實際產生的加工成本加上5%的加價計算。本集團認為，美福石化將予收取的購買價的釐定基準為化工品加工行業的合理利潤率，因為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提供加工服務所賺取的加價超過50%。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方法可確保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的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有關購買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本公告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	—	—
過往年度上限	—	—	—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購買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的預期金額；及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美福石化就提供甲基叔丁基醚加工服務將予產生的估計加工成本，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本公告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6,000	18,000

3) 儲罐租賃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儲罐租賃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儲罐，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美福石化(關連人士)；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儲罐租賃協議，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儲罐，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8百萬元。本公司將於重續該協議的期限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根據儲罐租賃協議，租賃儲罐的購買價應為美福石化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具有相當租賃量水平的獨立客戶提供儲罐租賃的加權平均價。就根據儲罐租賃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的購買價應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應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支付。

為確保租賃量相當的儲罐租賃的購買價不遜於向租賃要求相當的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購買價，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美福石化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市場資訊，且儲罐租賃的單位購買價將與美福石化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儲罐租賃的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有關儲罐租賃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本公告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	—	—
過往年度上限	—	—	—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儲罐租賃的預期購買量；及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儲罐租賃將支付予美福石化的估計平均租金，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本公告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000	12,000

4) 裝卸服務協議

董事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裝卸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裝卸服務，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美福石化(關連人士)；及
 (2) 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裝卸服務協議，美福石化同意向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裝卸服務，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零四個月，代價按年計不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本公司將於重續該協議的期限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根據裝卸服務協議，裝卸服務的購買價應為美福石化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具有相當服務量水平的獨立客戶提供裝卸服務的加權平均價。就根據裝卸服務協議進行之購買應付的購買價應於每個曆月月底結算，並應於下個月月底或之前支付。

為確保服務量相當的裝卸服務的購買價不遜於向服務量相當的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購買價，本集團將於計及可能產生的額外運輸成本後，與美福石化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並分析市場資訊，且裝卸服務的單位購買價將與美福石化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裝卸服務的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有關購買裝卸服務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本公告日期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	—	—
過往年度上限	—	—	—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裝卸服務的預期購買量；及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裝卸服務將支付予美福石化的估計平均服務費，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估計年度上限將如下：

	本公告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500	6,000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在本集團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輕烴利用裝置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整體年產量增長約80%，故本集團在物流及產能方面需要一定協助以精簡其生產流程。因此，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四項持續關連交易，以提升其甲基叔丁基醚產能及物流能力，以及向美福石化出售多餘的粗氫氣。

由於韓女士及管女士於1)粗氫氣供應協議；2)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3)儲罐租賃協議；及4)裝卸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1)粗氫氣供應協議；2)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3)儲罐租賃協議；及4)裝卸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粗氫氣供應協議；2)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3)儲罐租賃協議；及4)裝卸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人士

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 粗氫氣供應協議；2) 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3) 儲罐租賃協議；及4) 裝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1) 粗氫氣供應協議；2) 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3) 儲罐租賃協議；及4) 裝卸服務協議及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1) 粗氫氣供應協議；2) 甲基叔丁基醚加工協議；3) 儲罐租賃協議；及4) 裝卸服務協議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石化」	指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Sure Capital、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伊狄恩石化擁有27.20%、39.20%、13.60%及20%股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福石化因此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管建忠先生
「管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之女管思怡女士
「韓先生」	指 韓女士的胞兄及管先生的內兄韓建平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而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